

#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大家好！作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李馨子，出生于1987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，管理学博士、副教授。2015年参加工作。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；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。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自查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会议	本年应参会 (次)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董事会	15	15	0	0
股东会	4	4	0	0

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，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。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亲自出席会议，对聘任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，对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议案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等议案进行审核，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2024年，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时参加，认真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### **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4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**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参加培训情况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参加了交易所、监管机构等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培训等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意识，全面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五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**

2024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，现场工作时间17天。

通过考察、座谈，本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等情况，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本人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，在此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与本人充分交流并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协助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期望在新的一年里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

最后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，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李馨子

2025年3月31日

#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大家好！作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刘鹏飞，出生于1972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大学国际法学博士。历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，天风证券投行业务部北京业务部总经理，包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专职审批官，美林华安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，现任职于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。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自查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会议	本年应参会 (次)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董事会	15	15	0	0
股东会	4	4	0	0

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## **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，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，对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议案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等议案进行审核，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 **(三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2024年，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时参加，认真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参加培训情况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参加了交易所、监管机构等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培训等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意识，全面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，现场工作时间15天。通过考察、座谈，本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等情况，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本人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

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，在此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与本人充分交流并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协助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期望在新的一年里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

最后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，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刘鹏飞

2025年3月31日

#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大家好！作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阎丽明，出生于1963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1994年6月至2012年1月，先后在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、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。2012年2月至2023年7月，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管理合伙人。2023年8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。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自查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会议	本年应参会 (次)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董事会	15	15	0	0
股东会	4	4	0	0

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## **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**

报告期内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。作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，通过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汇报的形式，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知悉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，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见及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，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。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亲自出席会议，对聘任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。

## **(三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2024年，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时参加，认真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### **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4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**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(一)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参加培训情况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参加了交易所、监管机构等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培训等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意识，全面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五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**

2024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，现场工作时间15天。通过考察、座谈，本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完善及执

行等情况，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本人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，在此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与本人充分交流并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协助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期望在新的一年里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

最后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，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阎丽明

2025年3月31日